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82號

原告 李月珍

李月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聶瑞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喜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